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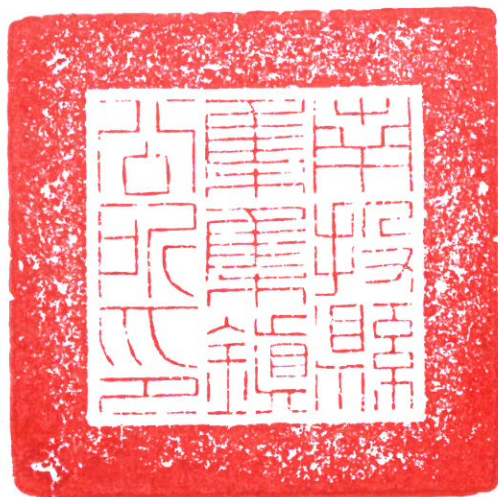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13001549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南投縣集集鎮「集集Long Stay-移居集集(籍)送好禮專案活動」實施要點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本所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南投縣集集鎮「集集Long Stay-移居集集(籍)送好禮專案活動」實施要點。

鎮長 吳大村